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11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士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933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陳士文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參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陳士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食尚公司民國106年11月3日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、食尚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股東名簿、食尚公司及食在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又被告盜用印章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食尚公司之股東，明知食尚公司帳戶內之存款，為食尚公司之資產，如欲提領須得食尚公司或告訴人邱泰龍同意後始得為之，竟在未得其同意之情形下，即擅自持保管之食尚公司印鑑及存摺，偽造取款憑條以行使詐得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5,000元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，及迄

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查被告所詐得之83萬5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按盜用他人真印章所蓋之印文，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，不在刑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13號判例參照）。查被告蓋在玉山銀行取款憑條上之「食尚實業有限公司」及「邱泰龍」之印文各1枚，係被告盜用食尚公司真正之公司大小章所蓋之印文，業經被告供述明確（見本院108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，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又被告偽造之上開取款憑條，業經被告提出交予玉山銀行行使，已非屬被告所有，故此部分亦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 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黃湘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

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偵字第9333號

被 告 陳士文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之5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之3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陳士文係食尚實業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下稱食尚公司）大股東、食在安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因不滿食尚公司代表人邱泰龍未依約於民國106年12月16日前清償其代墊邱泰龍投資食尚公司股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明知食尚公司存放於玉山商業銀行（下稱玉山銀行）帳號0000-000-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食尚公司帳戶）內之存款，為食尚公司之資產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利用保管食尚公司帳戶存摺及印鑑之機會，在未徵得食尚公司或邱泰龍之同意下，於107年1月2日，持其保管之食尚公司帳戶存摺及印鑑，至玉山銀行板橋分行，虛偽填載取款憑條並盜蓋食尚公司及邱泰龍印鑑後，

持以向玉山銀行承辦人員行使，假冒係經食尚公司授意而代為領取存款之詐術，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交付83萬5,000元，並於提款當日，前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，將上述款項以定期存款方式，存入自己於該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足以生損害於食尚公司、邱泰龍及玉山銀行對客戶資料、存款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邱泰龍、食尚公司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清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陳士文於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坦承未徵得食尚公司、邱泰龍之同意，持代保管之食尚公司存摺、印鑑，前往玉山銀行提領食尚公司帳戶內存款83萬5,000元，並以自己名義定存之事實。 |
| 2  | 告訴兼告訴代表人邱泰龍於偵查中之指訴      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食尚公司帳戶存戶交易明細整合查詢表、玉山銀行取款憑條各1紙 | 被告於107年1月2日提領食尚公司帳戶內款項83萬5,000元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存單1件              | 被告於107年1月2日以自己名義定存83萬5,000元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與告訴人間有90萬元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 續上頁 )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| 度司促字第20964號支付<br>命令1份 | 務糾紛之事實。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盜用印章之行為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偽造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，觸犯構成要件不同之前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被告偽造之取款憑條提款單1紙，已於行使時，交予玉山銀行承辦人員，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；其上之「食尚實業有限公司」、「邱泰龍」印文，因係被告盜用食尚實業有限公司、邱泰龍真正印章而生之印文，尚非偽造之印文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業務侵佔罪嫌。惟被告係保管食尚公司存摺、印鑑，而非存款，此據告訴人邱泰龍陳明在卷，復無積極證據佐證告訴人有將玉山銀行存款交由被告保管之事實，是告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佔罪嫌，容有誤會。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揭起訴部分之基礎事實相同，係屬同一行為，為上揭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 
檢 察 官 王 筱 寧